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和“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

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将“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12月延长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司临2022-012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进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136,588.00	105,860.25	2022年12月	81,861.68	77.33%
2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7,730.20	5,653.61		3,447.06	60.97%

注：

1. 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 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主体项目已于2022年8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产出合格产品，2022年9月项目进入试生产、产能提升及收尾建设阶段。“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主体装置，正在联动试车，项目进入试生产及收尾建设阶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辅助工程、设备优化调试等工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性能考核等工作有所延缓。

为更好地把控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和“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

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3 月底。未来，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收尾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有效提升项目产能发挥，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该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正积极推进产能提升、性能考核、项目验收等工作。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